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亮政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亮政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亮政於民國112年9月23日19時50分許，騎乘腳踏車，沿高雄市楠梓區無名巷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壽民路54巷交岔路口欲右轉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右轉，適曾中賓騎乘車牌號碼YCW-558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壽民路54巷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而至，亦疏未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貿然前行，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曾中賓受有左鎖骨骨折、左胸挫傷併第三肋骨骨折、左手肘擦傷等傷害。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亮政於警詢時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中賓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診斷證明書、現場及車損照片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10月29日高市車鑑字第11370881300號涵暨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01 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02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則之規範意
03 旨，乃在明定駕駛人之注意義務，以增加道路效能並維護安
04 全，是凡參與道路交通之用路人均應予以遵守。被告騎乘腳
05 踏車行駛於道路，依其所具智識及駕駛經驗，對前開規則當
06 屬知悉，並應於駕車時確實遵守。復以案發當時路況為天候
07 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無障礙物、視
08 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附卷可
09 考，堪認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駕車行至案發路
10 段，貿然右轉，適告訴人沿壽民路54巷由南向北方向騎車直
11 行而至，見狀不及避煞，2車發生碰撞，被告未遵守前開規
12 則駕車，肇致本案事故，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甚明；且本件
13 經送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
14 果，亦認被告無號誌交岔路口車道數相同，右轉彎車未禮讓
15 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有該委員會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
16 可按，益證被告對本案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無訛。告訴人於
17 案發後就醫急診，經診斷受有左鎖骨骨折、左胸挫傷併第三
18 肋骨骨折、左手肘擦傷之傷害，有上揭診斷證明書附卷可
19 憑，堪認前述傷害係因本案事故所致，從而，被告之過失行
20 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屬明確。至
21 告訴人未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
22 隨時停車之準備，就本案事故與有過失等節，僅涉及被告與
23 告訴人間民事求償之損害賠償額度負擔比例，尚無解於被告
24 就本案事故發生具有過失等情，被告不得據以免除刑事過失
25 責任，併予敘明。

26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7 科。

28 五、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30 (二)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並在前揭犯罪未經有偵查
31 權限之警察機關或公務員發覺之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

01 明為肇事者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02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嗣進而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
03 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參酌本案情節，減輕其
04 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06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交通
07 事故，使其他用路人蒙受身體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
08 未禮讓直行車以致肇事之過失情節，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
09 害，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共識等節，有本院刑事報
10 到單附卷可參；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
11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坦承過
12 失之犯後態度；復衡酌告訴人就本案事故具有未減速慢行，
13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肄業之
14 教育程度、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
1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19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7 書記官 周素秋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